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

960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（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）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期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有志於參加學碩士五年計畫的同學，於修業滿四學期後，的提前於當年暑假或第五學期找一位本校指導教授選修「實務專題」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成果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